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教〔2024〕6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4年3月27日

河南理工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生课程重修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均须重修。

第二条 学生须在重修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前两周内，通过本人教务管理系统或到所在学院的教科办进行重修选课（体育课程的重修选课须到体育学院教科办办理），以获得课程重修的资格。

第三条 重修课程原则上需与原修课程的课程号一致。若由于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同一课程的课程号改变的，可申请课程替代后再进行重修选课；若培养方案变更后同专业的低年级不再开设需重修课程，学生可以选择跨专业同类课程或同专业相近课程，学生重修课程需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审批。

重修课程与原修课程的课程号不一致的，需在重修成绩提交后申请课程覆盖。

第四条 若重修课程与正常授课课程在上课时间上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尽量调换重修课程，若确实无法调整的，可在下一学

年再申请重修。

第五条 开课单位在每学期排课时，要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尚不及格人数进行统计，公共基础课尚不及格人数达 60 人、专业课尚不及格人数达 20 人时，应向教务处申请单独开设重修班。单独开课重修班的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第六条 重修学生需参加对应课程的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课程学分。参加重修的学生，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七条 重修学生的正常课程考试与重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可与课程任课教师协商或通过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协调，尽量做到两门课程均能参加考试。如确实无法调整考试时间时，学生应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正常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

第八条 在校学生第一次重修课程免费，第二次及以后重修须按学分缴纳重修费；已结业学生回校重（补）修课程时，须填写重（补）修课程申请表，并按学分缴纳一定费用，且重（补）修学习期间食宿自理。费用标准参照学校公示的学分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选课结束后负责统计并报送财务处当前学期应缴费的重修课程清单，学生及时到财务处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理工大学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暂行）》（校教〔2015〕4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